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50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补充耕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补充耕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3团，该项目总建设面积约13986.83亩（其中，新增粮食种植面积约12268.06亩），其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渠道工程（包含新建总长度约12.69km支渠1条及配套建筑物等）、首部工程（包含新建滴管系统13个、沉沙蓄水池4座、泵房4座等）、节水灌溉工程（包含管道及阀门井等）、田间道

路工程（包含新建田间道路 14 条，总长度约 24.15km）、农田防护林工程（包含新建农田防护林 1285.73 亩及配套项目区林带灌溉系统等）、输配电工程等，项目区地理位置为东至东经 80°32'53.968"、北纬 43°55'16.669"，南至东经 80°31'55.247"、北纬 43°53'32.200"，西至东经 80°30'17.738"、北纬 43°55'20.260"，北至东经 80°30'59.675"、北纬 43°56'20.349"。总投资 124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7%。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补充耕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 63 团污水

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清运至当地团场指定地点。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